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587097
聯絡人：陳婉芬
電 話：02-77365984

受文者：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會(四)字第100004062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ATTCH1_0040629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行政院訂定之「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及「各機關辦理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100年度重點工作」各1份，請 查照並積極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00年2月1日院授主信字第1000000683號函及同年3月9日院授主信字第1000001456號函辦理。
- 二、內部控制係由機關內部各單位設計、建置，並共同遵循，且由機關首長負最終責任。請各機關學校依旨揭方案規定，儘速組設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負責推動及執行相關工作，並就98年度監察院糾正案件、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建議改善事項（含本部於100年1月25日以臺會(四)字第1000009420號函轉行政院主計處100年1月13日處會一字第1000000308A號函之審計部審編98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彙整之共同性缺失）等涉及內部控制缺失部分優先檢討；其他各機關學校自行檢查、接獲審計部98年度審核通知、本部或相關權責機關(例如：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等)督導等涉及內部控制缺失部分，亦可納入併同檢討。
- 三、又各機關學校需函復本部有關100年度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情形之期限與表件（其內容至少包括缺失項目、缺失原因、已完成改善項目辦理情形及未完成改善

項目預計完成期限等)，本部將另行通知。

四、各機關學校如有疑義，請洽各聯絡窗口：

(一)國立大學及其附屬國立實驗國民小學與附設醫院部分

聯絡窗口：吳佼霓 電話(02)7736-5953

(二)國立高級中等學校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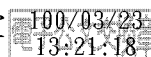
聯絡窗口：黃玫音 電話(04)3706-1356

(三)部屬館所部分

聯絡窗口：陳婉芬 電話(02)7736-5984

正本：部屬機關學校、各國立高中職校務基金

副本：本部高教司、技職司、社教司、教研會、中部辦公室



裝

訂

線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10065廣州街2號
聯絡人：許一娟
聯絡電話：(02)23803984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2月1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信字第100000068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0000683A00_ATTCH1.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訂定「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配合辦理。

說明：

- 一、檢送「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1份(如附件)。
- 二、內部控制係由機關內部各單位設計、建置，並共同遵循，且由機關首長負最終責任。
- 三、旨揭方案所稱主管機關，係指行政院及其所屬各一級機關(構)、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及臺灣省諮議會。行政院主管之特種基金，以各該基金之管理機關為主管機關。
- 四、各機關應依旨揭方案規定，儘速組設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負責推動及執行相關工作；主管機關並應確實督導所屬落實執行。

正本：行政院秘書處、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蒙藏委員會、中央銀行、僑務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

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 日
行政院院授主信字第 100000683 號函訂定

壹、目的

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政府施政效能、依法行政及展現廉政肅貪之決心，特訂定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

貳、目標

本方案之實施，以促進合理確保達成下列四項目標：

- 一、提升施政效能。
- 二、遵循法令規定。
- 三、保障資產安全。
- 四、提供可靠資訊。

參、實施對象

以本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為對象（以下簡稱各機關）。

肆、實施策略及方法

一、推動單位

- (一) 本院成立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負責規劃、推動內部控制制度，並督導落實執行。
- (二) 各機關分別組設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負責推動及執行本方案相關工作。

二、實施項目及分工：

- (一) 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
 - 1、辦理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宣導，對主管機關首長、副首長說明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之重要性、實施作法，獲取共識及支持。
 - 2、審議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內部稽核作業應行注意事項及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

3、督導各主管機關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工作，並定期或不定期擇主管機關進行訪查。

4、審議各主管機關提報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落實執行情形。

5、備查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

6、審議或備查各主管機關提報檢討現有內部控制作業，所發現之重大缺失及督導改善情形，以及本方案執行進度。

(二) 財政部、法務部、本院主計處、本院人事行政局、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本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本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各權責機關)：研訂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如附表)，提報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

(三) 各機關：

1、機關首長：對推動、落實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負最終責任。

2、由副首長以上人員擔任召集人，指定內部各單位主管組成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辦理下列事項：

(1)辦理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教育訓練。

(2)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

(3)整合檢討個別性業務內部控制作業。

(4)參採各權責機關所訂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並審視個別性業務之重要性及風險性，訂定合宜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規定，其中三級以下機關(構)及學校應報送上級機關備查。

(5)規劃及執行年度稽核計畫，必要時辦理專案稽核，並作成稽核報告。

(6)就內部稽核發現之缺失及改善建議，適時簽報機關首長核定，並追蹤其改善情形。

(四) 各主管機關：除辦理前款所列事項外，並辦理及督導下列

事項：

- 1、辦理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宣導，對所屬首長、副首長說明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之重要性、實施作法，獲取共識及支持。
- 2、督導所屬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規定並備查。
- 3、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規定，屬性質相同者，得為一致規定，或指定所屬統一訂定。
- 4、督導所屬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工作。
- 5、彙整本機關及所屬下列辦理情形，提報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
 - (1)檢討現有內部控制作業，所發現之重大缺失及督導改善情形。
 - (2)本方案執行進度及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內部稽核作業情形。

伍、經費

執行本方案所需經費，由各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陸、獎勵

各機關對執行本方案著有績效人員，從優獎勵。

柒、其他

國營事業除已依現有法令規定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者，應加強落實辦理外，準用本方案之規定。

附表

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備查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

作業範例分工表

作業範例	權責機關
研訂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出納、財產管理業務	財政部
研訂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政風業務(貪瀆防弊處理、廉政建設…)	法務部
研訂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會統計業務(概算籌編、預算案審查、收支內部審核、會計報告及決算編製、統計調查管理…)	本院主計處
研訂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人事業務(人員進用、薪資、福利、退休…)	本院人事行政局
研訂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公共建設計畫之編審	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研訂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行政管考業務(施政績效評估、年度施政計畫管理、風險管理…)	本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研訂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社會發展計畫之編審	本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研訂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科技發展計畫之編審	本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研訂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採購業務(政府採購及其管理作業…)	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10065廣州街2號
聯絡人：張惟明
聯絡電話：(02)23803977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3月9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信字第10000014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各機關辦理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100年度重點工作
(0001456A00_ATTCH1.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各機關辦理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100年度重點工作」1份，請查照，並轉行所屬辦理。

說明：本院為提升政府施政效能、依法行政及展現廉政肅貪之決心，於100年2月1日以院授主信字第1000000683號函訂頒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有關100年度重點工作，請積極推動辦理。

正本：行政院秘書處、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

副本：

100703/10
10:23:20

各機關辦理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 100 年度重點工作

- 一、各機關應由首長或指派副首長擔任召集人，指定內部各單位主管組成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據以推動及執行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相關工作。惟主管機關得衡酌所屬之規模大小、業務繁簡及人員多寡等因素，將本機關連同所屬成立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並將所屬首長等相關人員納為該小組成員。
- 二、主管機關應將本機關內部控制專案小組召集人及幕僚作業單位聯絡窗口名單，依附表 1 格式於 100 年 3 月 15 日前以電子郵件填送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工作分組 (E-mail:eyict@dgbas.gov.tw)。日後如有異動，應主動更新名單資料。
- 三、主管機關應對所屬首長、副首長宣導內部控制之重要性及實施作法。各機關定期或不定期對機關同仁辦理內部控制之教育訓練。為充實宣講人力，主管機關應遴選中高階人員參加 100 年 3 月 10 日、11 日兩天行政院主計處舉辦之「政府內部控制種子教師研習班」課程。
- 四、為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各機關應就每年度監察院糾正案件、審計部建議改善事項、上級與權責機關督導及自行檢查等，涉及內部控制缺失部分，適時檢討。其中 98 年度監察院糾正案件有關內部控制缺失及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建議改善事項，各機關應納入 100 年度優先檢討。已完成改善項目，應納入內部控制制度，逐步建置，並適時覆查改善辦理情形。
- 五、主管機關應督導所屬檢討現有內部控制作業，落實執行內部控制相關工作，並依附表 2 格式彙整本機關及所屬 100 年度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情形，於 100 年 5 月 10 日前以電子郵件填送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工作分組 (E-mail:eyict@dgbas.gov.tw)。所涉重大缺失及督導改善情形，應適時提報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